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鲁人社发〔2017〕18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的《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17年5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印发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鲁发〔2016〕22号）和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57号）精神，健全完善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基层人才工作体制机制，培养造就一支扎根基层、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服务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创新评价使用机制

（一）完善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的评价机制。克服唯学历、唯论文等倾向，提高工作量、工作实绩、业务能力和基层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在本专业岗位中的工作总结、教案、病历、技术推广总结、工程项目方案、专利成果等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成果，以及获得两年以上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，在本专业领域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或者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奖励，均可作为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创新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。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制，灵活采用业务测试、评审、面试答辩、考评结合、综合评议等多种方式，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业绩情况进行科学、客观的评价。在职称评审时，可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

